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7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IDI GUNAWAN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4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 ○○○ 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甲○ ○○○ 與告訴人丙○○素不相識且語言不通，於附件所示時地，竟上前攀捉告訴人，告訴人雖反抗，仍以強拉告訴人之手等強暴方式迫使告訴人隨被告上計程車，而妨害告訴人之自由離去權利，實甚不該。被告犯後雖於偵訊時坦承犯行，但被告明明是企圖要將告訴人帶到被告位於桃園市之處所，卻飾詞稱自己是好心，因為火車沒來，想幫告訴人回新竹或帶去內壢火車站，應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。又依告訴人、證人邱憲忠所述之全案經過，被告所為實包藏禍心，法敵對意識甚高，幸好告訴人與告訴人之母親有通聯並求救，證人邱憲忠亦屬機警而將計程車開到派出所，始讓被告行為停留在強制罪階段，而尚無涉加重強制性交等重罪之憾事。由上觀之，絕無輕判被告之理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暨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卻在我國犯

01 本案之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就被告所犯本案之  
02 犯罪情狀而言，等同在人來人往之車站附近隨機強拉女性上  
03 車，對我國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甚高，足認被告不宜繼續居  
04 留於我國境內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諭知驅逐出境之保安  
05 處分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9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陳政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8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